

全日制教育管理

代码：045101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方向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知识和现代教育管理理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层次的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具体要求为：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恪守学术道德，崇尚学术诚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队合作意识和创新创业精神；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进取，勇于创新。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具有良好的学识修养和扎实的专业知识，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教育管理学科领域专业知识，并能够依据所学理论研究和解决当代中国教育发展过程和教育管理实践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成为该领域从事理论研究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3.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管理实践能力，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解决教育教学管理中的实际问题，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创造性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4. 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具有发现和解决问题，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5. 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需具有三年或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培养方式采用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为1年，应在第一、二学期完成；实习实践时间为1年；学位论文时间不少于1年，第三学期期末进行论文开题，第四、五学期进行论文的研究与撰写，第六学期进行论文定稿、送审和论文答辩。在规定基本年限内，未

达培养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3年学制的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5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又未按规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业，对自动放弃学业的以及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的研究生，按其学业完成情况作出相应的结束学业结论。

四、培养方式

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一般应在第一学期即指定校内外导师，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和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恰当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五、课程设置（参见附表“教学进度表”）及学分要求

1. 课程设置（参见附表“教学进度表”）

课程设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满足中小学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育教学管理人员的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突出案例教学和实践研究，注重培养研究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课程分为公共基础课（含公共选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应用课、专业选修课和实践教学。总学分不少于41学分。

（一）公共基础课（9学分）

（1）英语（听说、读写）（4学分）

（2）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2学分）

（3）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学分）

（4）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1学分）

（5）学术论文写作（1学分）

（二）专业基础课（8学分）

- (5) 教育原理 (2 学分)
- (6) 课程与教学论 (2 学分)
- (7) 教育研究方法 (2 学分)
- (8)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学分)
- (三) 专业应用课 (10 学分)
 - (1) 教育管理学 (2 学分)
 - (2) 学校教育管理案例分析 (2 学分)
 - (3) 教育测量与评价 (2 学分)
 - (4) 教育政策与法规 (2 学分)
 - (5) 管理心理学 (2 学分)
- (四) 专业选修课 (6 学分)
 - (1) 专业理论知识类课程
 - ①基础教育改革研究 (2 学分)
 - ②教育哲学 (2 学分)
 - (2) 教学专业技能类课程
 - ①现代教育技术与应用 (2 学分)
 - ②基础教育督导 (2 学分)
 - (3) 教育教学管理类课程
 - ①教育管理伦理 (2 学分)
 - ②国外中小学教育 (2 学分)
- (四) 实践教学 (8 学分)
 - (1) 校内实训：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 (2 学分)

(2) 校外实践：教育见习（1 学分）、教育实习（4 学分）、教育研习（1 学分）

2. 补修课程：为保证培养质量，跨专业入学和以同等学力入学者必须补修与本学科相关的本科生核心课程 2—4 门。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六、专业实践

实践教学须有明确的目标和具体内容，有完整的管理与评价制度，统一集中有序组织实施。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5 学年，其中校外集中实践 2 学期。校内实训应在第 1 学年内完成；教育见习应在第一学期完成，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应在第二学年完成。依托校外实践基地，切实保障实践教学活动开展。

在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至少每月 2 次向导师汇报专业实践进展情况，导师应认真指导和督促学生开展实质性的调查、研究和开发等实践活动，并给予客观评价。

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研究生应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并进行汇报。由培养单位组织专门校内外导师对研究生的现场实践工作量、记录情况、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进行综合评定，合格者计 7 学分。

专业实践的管理和考核办法详见《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七、中期考核

本专业实习中期考核制度，在基本学制内完成。其他规定详见《山西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分流淘汰管理办法（试行）》。

八、学位论文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导师和培养单位应注意抓好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预答辩、外审、答辩等几个关键环节。全面掌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论文工作进度，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

（一）论文开题

为确保学位论文的质量，硕士研究生应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通过阅读文献和专业实践，了解本课题研究的历史、现状及行业应用价值，在此基础上提出论文的主攻方向及预期目标，确定技术路线，认真做好选题和开题报告。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领域和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相一致，

来源于中小学教育或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领域中教育教学管理中的实际问题。论文开题应在广泛阅读文献和深入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基础上，由导师指导下确定研究课题。研究课题必须具有较强的理论或实践意义，具有实证性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规范，并凸显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实验研究报告和案例研究报告等。确定研究课题和作开题报告，须经校内外导师审核同意，一般在第三学期完成，开题报告由培养单位组织公开进行。

（二）预答辩

要求硕士学位论文提交正式评阅和答辩之前，所在培养单位应组织预答辩，对论文是否达到本学科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进行审核。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应由导师主持，并且须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参加。

（三）论文评阅

论文评阅有关规定详见《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

（四）论文答辩

一般在最后一个学期末进行。有关要求详见《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